

樹德科技大學導師設置實施辦法

108年10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2日113學年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16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23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導師制度之運作功能，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導師設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遴選資格：

- 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本校兼任組長級(含)以上行政工作之教師，可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擔任導師一職。
- 三、遇有長期休假、出國進修、借調、離職、解聘、停職等情況，由系所指定替代人員後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

第三條 各系(所)以班為單位，每班導師一人為原則，聘期為一學年，得連任之。由各系(所)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亦可由通識教育學院之專任教師擔任之。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每學期依指定時間前完成指派並將名單送學務處。學期中如有變更，應將導師名單送學務處。

第五條 導師職責如下：

- 一、發揮諮詢、啟迪、引導、預防、轉介之功能，並為學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
- 二、學生在校就學、生活、生涯之相關事務給予關懷。對於學生難以解決之困擾、意外及特殊事件，應協調有關人員給予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三、導師每學期至少應與學生個別談話一次以上，以瞭解學生之出席狀況、協助指導選課、畢業門檻檢核等，並於導生訪談系統填寫輔導紀錄；另每學期須針對達期中預警之學生進行關懷訪談及輔導，並將輔導內容登錄於導生訪談系統，經系主任審核後備查。。
- 四、配合學校活動，積極鼓勵學生參與集會與學習活動，例如：新生領航營、校慶、畢業典禮、演講、研習、研討會、證照考取等。
- 五、參與及配合學校行政規定之各種相關之事務，例如：導生訪談、租賃紀錄、班會、獎懲、休(退)學輔導、師生座談、班級經營、評定操行等。
- 六、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
- 七、如遇班級個案研討或特殊需求學生會議，應參加並協助執行其決議。
- 八、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等相關活動，以提升輔導知能。九、配合本校各單位政策性委辦之業務。

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職責如下：

- 一、負責協調分派督導該系所導師，並於學期結束後進行考評。
- 二、參與優良導師之遴選會議。
- 三、出席導師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工作研討會、個案研討會等相關會議，並協助執行其決議。
- 四、會同校內外有關人員，協調或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
- 五、配合本校各單位政策性委辦之業務。

第七條 導師津貼支給辦法如下：

導師津貼之支領以各系（所）所提報之導師名冊、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及本校教職員工各項加給或津貼支給標準核發之。前述導師費每學年共核發10個月，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評選結果並將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如有其他獎金或獎勵，由學務處編列經費支給。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